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88號

抗 告 人 陳奕全

上列抗告人因與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前以其與抗告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11日以106年度重上字第70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2,000元，及命抗告人給付自原裁定送達抗告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請求確認抗告人所持有以相對人更名前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芝光公司）名義與訴外人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21日共同簽發之票號TH158169、面額2億元、到期日102年5月20日之本票本金及自10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債權對相對人均不存在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萬2,000元，相對人已於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66萬2,000元，又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相對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
，經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0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
原法院出具予相對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系爭訴訟事件判
決書、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0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存卷可
稽（見原法院卷第4至12頁），並據原法院依職權調閱系爭
訴訟事件歷審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，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賠
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6萬2,000元，並依上開規定命抗
告人加給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利息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稱相對人是否確實有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166萬2,000元，尚有不明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，顯
有誤會，自不可取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賴惠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